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傅国华：原告张有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浙0402民初860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